



JUNEYAO AIR
吉祥航空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18-06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概况

为响应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的战略合作号召，促进双方未来持续发展，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公司”或者“本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各自指定参与认购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东方航空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其拟向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1,616,438,355 股（含 1,616,438,355 股）A 股股票；拟向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不超过 517,677,777 股（含 517,677,777 股）H 股股票。其中公司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342,465,753 股（含本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同时拟自行及/或指定控股子公司认购不超过 517,677,777 股（含本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已与东方航空签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1,000,000,000 股（含本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认购总额不超过 73 亿元（含本数），均瑶集团已与东方航空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各自指定参与认



购的子公司为本次认购一致行动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为主体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同意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为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主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已与东方航空签订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吉祥航空指定吉祥香港作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下之认购人，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约定承受《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之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及声明、保证和承诺。吉祥航空承诺就吉祥香港履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之全部义务和责任向东方航空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JUNEYAO AIR
吉祥航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